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發出的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因 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l Co., Lt

售 A 股(「A 股發售」)的

所得款項融資的項目進
不利影響。

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市規則(「上市規則」)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中國證監會發審委召開會議審核本公司 A 股發售的申請，但未批准通過該申請。

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或其他途徑為擬由 A 股發售募集所得款項融資的項目進行籌資，而這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有），而該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同時在香港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18 年 1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林利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熊基利董事及